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獎勵學生參與校內競賽作業要點

94 年 10 月 0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100 年 10 月 11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104 年 03 月 17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09 月 3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105 年 10 月 06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表現優異同學，激發見賢思齊之效果，特訂立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參與校內競賽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比賽範圍：全校性或分科競賽之各類比賽。
- 三、給獎額度及獎項：各類組得獎前六名及佳作數名，依各競賽要點給予獎學金及獎狀，獎學金及獎品以下列金額為限，但得依實際必要調整給獎範圍、獎項及獎學金。

(一) 團體競賽獎學金或獎品：

- 第一名：4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二名：3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三名：2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四名：1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五名：800 元及獎狀。
- 第六名：500 元及獎狀。
- 佳作：獎狀。

(二) 個人競賽獎學金或獎品：

- 第一名：3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二名：2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三名：1,000 元及獎狀。
- 第四名：800 元及獎狀。
- 第五名：500 元及獎狀。
- 第六名：300 元及獎狀。

佳作：獎狀。

四、獎學金及獎狀之核發：

- (一) 全校性競賽之獎學金及獎狀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請校長於公開頒發。
- (二) 分科競賽之獎學金及獎狀，經科主任核定，請科主任於公開頒發。

五、其它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辦法或規定應陳校長核定，並適時公告。
- (二) 各項比賽應依規定於比賽完成後二週內，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三) 捐助人指定專款專用之獎學金經校長核定，不受本要點獎學金額所限。

六、獎學金來源為教育部委辦計畫、校內經費及校外捐助專款，獎學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